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2】21号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昊煜石化产品有限公司3万吨储油中转库扩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车废气、化验室废气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装车废气经“密闭式快速接头+冷凝机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1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化验室废气经集气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和非甲烷总烃厂界处无组织排放废气共同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5.3企业边界排放限值；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6）表1中二级新改建项目限值。

2、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及3类标准。

3、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储油罐油泥、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隔油池和应急事故池产生的污泥、

化验室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液以及生活垃圾。油品混入沥青外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油泥、污泥、废活性炭和废液暂存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卫生填埋。

4、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环评文件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你单位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南大港产业园区东兴工业区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东兴工业区管委会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东兴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7月29日

